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5〕8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3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外籍教师的聘任与管理，提升学校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籍教师是指学校聘任的、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主要包括语言类外籍教师、学科类外籍教师和项目类外籍教师。

第三条 聘任外籍教师遵循“按需聘用、确保质量、优化服务、分类管理”的原则，以满足教学科研实际需要为导向，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发展。

第四条 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根据相关单位职能职责，外籍教师管理工作分工如下：人事处负责报批外籍教师年度聘任计划及拟聘人选、与受聘外籍教师签订聘任合同，以及外籍教师的考核、评价与管理。国

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受理外籍教师的涉外事务管理与服务,协助做好外籍教师的选聘、考核评价与日常管理。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保卫部(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后勤保障部等单位分别做好外籍教师的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导师管理、安全管理、质量评估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校内聘用单位负责拟定外籍教师需求计划,做好外籍教师的选聘、考核评价、教学科研管理、安全稳定等工作。

第三章 聘任管理

第七条 外籍教师应当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或行为。外籍教师年龄一般应在 60 周岁以下,高端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八条 外籍教师专业背景应符合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应具备从事教育工作所必需的教育资质和教学技能。

(一)语言类外籍教师原则上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并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 2 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其中,取得教师教育类或语言类学士以上学位的,或取得国籍国教师资格证书的,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

(二)学科类外籍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以讲授专业课程为主并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满足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求。

(三)项目类外籍教师主要满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际合
作研究项目等项目工作实际需要,完成校际项目协议约定的工作
任务。

第九条 外籍教师聘任程序如下:

(一)拟定计划。聘用单位应结合自身教学计划和工作要求,
制定外籍教师聘用计划,于每年11月底前提交人事处。

(二)发布公告。人事处汇总各聘用单位外籍教师聘用计划,
会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部门,提交学校审批后发布招聘公告。

(三)报名审查。外籍教师应向学校提供有效护照、个人简历、
学历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会同聘用单位受理咨询报名工作,并
对应聘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四)面试考评。聘用单位成立由党政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
教师代表以及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科研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
对应聘者的教学能力、科研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考评。

(五)确定人选。聘用单位择优确定拟聘人选,经党政联席
会议研究后,将拟聘人选材料及聘用意见报人事处、国际交流与
合作处审核。

(六)学校审核。人事处会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拟聘人
选材料报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决策性会议
审议。

(七) 签订合同。经学校决策性会议审定后，人事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聘用单位与外籍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合同应包含国家外国专家局规定的内容但不限于：聘任时间、职位、薪酬待遇、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考核办法、争议解决机制以及违约责任等。外籍教师薪酬待遇与工作任务挂钩，以聘用合同约定为准，其中，语言类外籍教师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合同要求发放；学科类外籍教师由人事处按合同要求发放；项目类外籍教师由聘用单位按项目合同要求发放。语言类外籍教师聘用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

(八) 聘用合同签订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外籍教师办理来华工作许可等手续。

第十条 有续聘意愿的外籍教师应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人事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聘用单位进行考核后，报学校决策性会议审定。学校审批同意后，人事处与其签订新的聘用合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办理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延期手续。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解除聘用合同并根据情节轻重情况移交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一) 有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言行的；

(二) 在聘任期间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三) 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四) 有性骚扰学生或者其他严重违反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

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 (五) 在校园传播宗教或非法从事宗教活动的；
- (六) 不接受学校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或评估的；
- (七) 连续请假 30 天及以上且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
- (八) 在申请来华任教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申办来华工作许可或工作类居留许可的；
- (九) 违规从事兼职行为的；
- (十) 有其他违约情况的。

第四章 出入境管理

第十二条 外籍教师抵汉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其办理住宿登记、居留许可、保险等在华居留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时将外籍教师出入境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报保卫部（处），由保卫部（处）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在校任教期间如因故需要离开本市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聘用单位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申请，报告事由、去向和返回日期，经批准后办理好调课手续，并于返回当日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聘用单位报到。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或被学校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依法依规注销其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后限期离校。逾期构成非法居留的，自行承担出入境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外籍教师离校前应到校内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退还外籍教师公寓，缴清各项费用，归还借用物品。

第十六条 外籍教师离职后，如需在国内其他单位任职，可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为其提供聘用证明，申请办理居留许可变更相关手续，所需费用自理。

第十七条 外籍教师护照、居留许可等证件遗失，应及时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其办理补办手续，费用自理。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聘用单位应将外籍教师纳入本单位教师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为其配备合作教师和联系人，协助其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外籍教师上岗前应接受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聘用单位和相关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基本情况、教学任务安排、文化差异、风俗习惯等。

第二十条 聘用单位应加强外籍教师教学内容审核和教学工作考核，根据外籍教师所授课程门类的性质特点及难易程度合理安排外籍教师的教学时间。语言类外籍教师每周授课时数原则上不少于 16 学时；学科类外籍教师、项目类外籍教师每周授课时数按合同或项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外籍教师应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做好教学科研工作，接受学校和聘用单位组织的工作检查和督导。

（一）外籍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认真备课，编写教案及其他各类教学资料。

(二) 鼓励外籍教师引进国外先进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使用优质外文资料、编制新教材,经聘用单位审定同意后方可使用,但不得以教学名义在课堂中传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三) 加强学生考勤和课堂管理,认真布置并批阅作业,按要求完成相关命题、阅卷和成绩登录,充分完成课外活动的工作要求。经聘用单位同意,外籍教师可根据考试目标及要求选择适当的考试方式。

(四) 注意仪容仪表,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课。因病或事假不能按时执行工作任务的应提前到聘用单位履行请假和调课手续。

(五) 外籍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承担校外兼职工作。

第二十二条 聘用单位应坚持开放式引导和规范化管理相结合,对外籍教师进行教学管理。

(一) 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向外籍教师介绍所授课程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明确所开设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目标、授课对象,提供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范本、必要的参考教材和教学用品。

(二) 有效组织外籍教师与合作教师开展教学合作,确保外籍教师有效融入教学体系,并使合作教师的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三) 与外籍教师进行日常教学规范、质量管理和考试要求等方面的沟通,听取外籍教师意见、建议。

(四) 做好外籍教师相关教学资料的收集、归档和利用工作,在充分吸收外籍教师优质教学经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基础

上，培育新课程或精品课程。

第二十三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和聘用单位对外籍教师的业务表现进行检查评估，将外籍教师授课情况及时抄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教务处，并将结果作为外籍教师续聘、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外籍教师代课、调课、停课的，应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前3天报聘用单位以及教务处批准，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外籍教师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提交书面申请的，应向聘用单位提出口头申请，在1周内补交书面申请表并按以上程序履行报批、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外籍教师每学年无故迟到、早退累计达到三次，或未经批准擅自调课、停课，聘用单位应向该外籍教师提出书面警告并将书面材料报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外籍教师合同期满前3个月，人事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聘用单位等部门对外籍教师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外籍教师在岗情况、承担教学科研工作量、教学效果反馈及师德师风等。聘用单位根据其综合表现情况提出续聘意见。

第二十七条 对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促进中外交流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外籍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第六章 其他管理

第二十八条 居住在外教公寓的外籍教师应服从学校统一安

排和管理，学校不定期对外教公寓的水、电供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外籍教师不得私自调换房间，禁止将宿舍借给他人居住，不得挪作他用。外籍教师应爱护公寓内设施、电器、家具和其他物品，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注意用电用火用气安全，注意节水节能。外籍教师离校时，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需派员进行资产清点。

第二十九条 外籍教师不得在公寓内留宿他人；如有亲友来访确需留宿的，应提前获得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并按要求办理住宿登记。外籍教师因特殊原因当天不能返回公寓的，应提前告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并按要求办理住宿登记。

第三十条 外籍教师违反规章制度损坏学校财产，或者违反规章制度受到经济处罚，或者违反本管理办法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学校有权从其薪酬中予以扣除。

第三十一条 允许外籍教师在保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办庆祝其节日、国庆日、独立日等活动；举办前应报请批准，活动中不得有反华、宣传宗教、淫秽或攻击第三国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外籍教师除享受中国法定节日休假外，可依据事实向聘用单位请病假或事假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具体如下：

（一）外籍教师请病假，应凭医院证明。病假在 30 天以内的，薪金照发；超过 30 天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二）外籍教师每学期有一次请事假机会，且请假不得超过三天；如若超过三天，则扣除当月工资的 50%。当学期第二次请

假时，扣除当月工资的 20%，且当超过三天时，再扣当月工资的 50%，以此类推。未经同意擅离职守，旷职 1 天扣发 3 天薪金；旷职 3 天的按违反合同处理，应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外籍教师可通过申请担任论文答辩小组组长或兼职工作人员等形式参与学校外籍教师招聘管理、对外交流拓展、教学科研指导等方面工作，劳务报酬另行商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港澳台地区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薪资待遇及费用补助等均为税前金额，外籍教师需按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财务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

第三十六条 因交流合作项目来校的外籍教师，按校级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鄂二师院行〔2015〕52号）同时废止。

